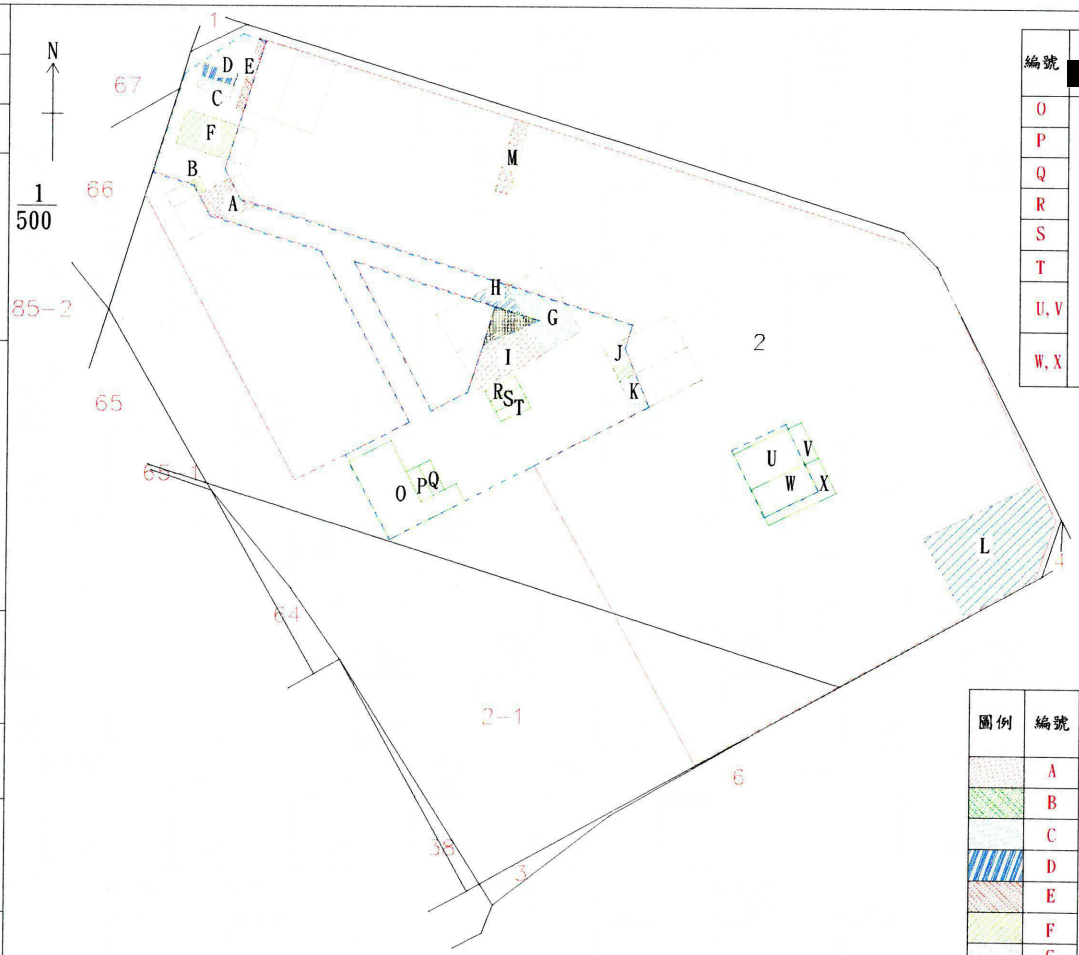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電腦編號	

土地坐落	臺北市 [redacted] 區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 小段 [redacted]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年9月18日北院 木民水100年度重訴 字第409號
囑託事項	測量地上物位置及面積
收件日期文號	101年9月21日 信義土字 043700 號
複丈日期	101年10月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月2日北院木100年度重訴字第409號及101年9月18日北院木100年度重訴字第409號辦理 詳右表



編號	坐落地號 [redacted]	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合計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O	2	21.26	56.56	消防設備及機房
P		1.98		機車編號3
Q		1.98		機車編號4
R		1.72		機車編號5
S		1.72		機車編號6
T		1.72		機車編號7
U,V		10.50(U)+2.59(V)=13.09		汽車編號58
W,X		8.08(W)+5.01(X)=13.09		汽車編號57

圖例	編號	坐落地號 [redacted]	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合計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	A	2	5.47	51.55	汽車編號7
	B		0.64		機車編號7
	C		1.99		機車編號8
	D		1.99		機車編號8-1
	E		2.55		汽車編號8-1
	F		8.65		汽車編號8
	G		10.28		汽車編號23
	H		3.37		汽車編號22
	I		10.83		汽車編號21
	J		3.22		汽車編號25
	K		2.56		汽車編號26
	L		43.71	48.54	變電室
	M		4.83		水箱

共有部分範圍（建號：[redacted]；面積：259.30平方公尺）

專有部分範圍（建號：[redacted]；面積：1225.07平方公尺）

挑空部分範圍

主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任簡玉昆

測量課課長游茂榮決行

中華 民國 壹零 壹年 拾月 壹 玖日